

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低收入戶暨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下者醫療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03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A[1. 申請表 2. 應備證件] --&gt; B(民眾申請)     B --&gt; C{審核申請人資格}     C -- 否 --&gt; D[資格不符退件]     C -- 是 --&gt; E[首長核定]     E --&gt; F[市府核定]     F --&gt; G[函復核定結果]     G --&gt; H[申請付款案件流程]     H --&gt; I(結案)     D --&gt; I             </pre>	隨到隨辦
		2 週

**※法令依據**

臺南市低收入戶嚴重傷病患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

**※應備證件**

1、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2、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、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所得及不動產證明並填寫查定表 (二) 3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4、申請人印章 5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6、其他：切結書、委託書、或非指定病房及藥品材料等證明文件。

**※使用表格**

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表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患者本人於申請後死亡，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。

**※承辦課室**

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#125